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公開抽籤作業程序：一、～二、一、略。二之二、確認實際承銷價格：若屬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且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主辦承銷商應於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受理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實際承銷價格傳送證交所，證交所並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將實際承銷價格揭露於網站，並經由電腦連線系統傳送經紀商。 | 參、公開抽籤作業程序：一、～二、一、略。二之二、確認實際承銷價格：若屬初次上市(櫃) 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且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主辦承銷商應於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受理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實際承銷價格傳送證交所，證交所並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將實際承銷價格揭露於網站，並經由電腦連線系統傳送經紀商。 | 比照現行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之規範，修正參、二之二，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實際承銷價格之作業程序。 |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一、略。一之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一之二、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以下略）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一、略。一之一、初次上市(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初次上市(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一之二、初次上市（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 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以下略） | 比照現行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之規範，修正肆、一之一及一之二，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案件，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圈價格上限，及因圈購數量不足未完成訂價者，應退回申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之作業程序。 |
| 伍之一、**刪除**。 | 伍之一、初次上市、上櫃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同時辦理詢圈及公開申購配售承銷案件，需辦理重新詢價圈購作業時之申購人退款： 經紀商應於原定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理費不予退回。 | 初次上市(櫃)案件如因合格圈購單未達提撥辦理詢圈之數量，無法完成訂價者，其公開申購之申購人之價款等費用退款作業，業明訂於肆、一之二，爰刪除本項規定。 |